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

浦东明委〔2021〕284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绩效考核工作的补充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居民区：

经街道党工委同意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绩效考核工作的补充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工作委员会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

2021年11月15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绩效考核工作的 补充办法

为进一步转变作风，压实考核责任，鼓励争先创优，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，根据新区街镇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和评分标准，在街道相关考核办法的基础上，特制定本办法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部门（单位）及其所属的公务员、事业人员、各居民区及其所属的社工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将新区绩效考核指标的落实情况与街道年终绩效考核挂钩，不断强化考核评价的正向激励作用。结合街道机构改革，统筹考虑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居民区的职能特点和基础差异等因素，逐步优化考核体系，着力体现公平性和客观性。

（一）有下列情况的部门（单位）及其所属的公务员、事业人员当年度考核优先推优：

1. 考核中获得加分的；
2. 考核排名全区前三的；
3. 本部门（单位）考核纵向比较体现“进步指数”的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的部门（单位）及其所属的公务员、事业人员原则上当年度考核不得评优，其优秀名额由街道统筹：

1. 本部门（单位）在全区考核排名最后3名且与第1名差距

明显的；

2. 扣分同条线最多的（针对不排名的情况）；

3. 因主观原因工作失误对街道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导致工作被动的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况的居民区及其所属的社工，原则上当年度考核不得评优：

1. 因相关工作导致相关部门（单位）指标全区考核排名最后3名且与第1名差距明显的；

2. 因相关工作导致相关部门（单位）指标扣分最高的（针对不排名的情况）；

3. 因相关工作失误对街道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导致工作被动的。

考核依据由相关部门（单位）提供。

（四）有关解释：

1. 涉及条线较多的部门（单位），综合考虑其考核结果对街道整体考核的影响，提交街道书记专题会议研究确定。

2. 一些综合性考核指标或跨部门评价项目，需要对扣分情况具体分析，原则上由对应的牵头部门负责明确责任界定，提交街道书记专题会议研究确定。

3. 班子成员年底推优参照此方案实施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层层压实责任。各分管领导、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居民区是落实绩效考核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，要对照新区指标，尽

早谋划、提前部署，将责任层层压实到“神经末梢”。全体机关事业单位干部、各居民区在具体工作推进中，要准确把握核心指标内容，根据岗位职责提出工作计划，强化履职尽责，形成闭环管理。

（二）积极争先创优。各分管领导、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居民区要加强争先意识，各项工作不甘平庸、追求卓越、争创一流，用自己的“辛勤指数”换取工作的“进步指数”、群众的“满意指数”。要加强对标意识，主动与上级条线对接，了解问题短板，及时查漏补缺；横向与兄弟街镇比较，纵向与历史成绩比较，在对比中明确定位、认清差距。要加强自查自纠，定期梳理汇总绩效考核项目完成情况，以及当前面临的挑战和问题，想方设法予以推进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运用。年度考核时，既要看在本职工作在全区的排名，也要看排名进步情况，对获得加分，居于全区前三名，或年度排名体现“进步指数”的，予以表扬和优先推优；对于本部门（单位）工作扣分严重影响街道排名的，以及排名全区最后3名且与第1名差距明显的，分管领导要约谈相关责任人。